

股票代號:6270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36號
(福容大飯店台北二館)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合併決算表冊	11-2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體決算表冊	21-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3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3-40
二、公司章程	41-44
三、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四、其他說明	46-47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 福容大飯店台北二館

開會程序：

壹、會議開始(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2.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亦已審查完畢。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3.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2.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 員工酬勞：現金 NT \$7,019,496 元。(二) 董事酬勞：現金 NT \$2,632,311 元。
3.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計新台幣 72,145,759 元 (每仟股配發 1,000 元)，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與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與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0 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277,646
加(減)：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註)	(132,1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29,145,4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8,698,3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56,615)
可供分配盈餘	90,987,178
減：股東紅利-現金	(72,145,7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841,419

註：民國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132,16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頁次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合併決算表冊)	11-2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體決算表冊)	21-3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112 年全球總體經濟疲弱、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帶來的終端需求低迷導致企業與消費市場買氣不佳，俄烏戰爭、以巴衝突更為經濟成長與通膨帶來衝擊，中國大陸地產業持續動盪導致消費支出疲軟，經濟成長放緩，從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拉貨力道不足的情況。本公司為半導體供應鏈的一員，在 112 年也同樣受到需求放緩及庫存增加的影響，展望 113 年，公司將加大布局、耕耘中長期成長動能，把握機會開創新局，力求穩定經營。

本公司持續努力在產業鏈間服務上下游廠商，透過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帶給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 112 年集團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54 億元，較 111 年的 46.06 億元減少 12.52 億元，減幅為 27.18%，稅前淨利 7,824 萬元，稅後淨利 6,870 萬元，基本每股稅後淨利 0.95 元。茲將 112 年度營業情況及今年度的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1.1 一一二年度營業情形

1.1.1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實際	112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4,606,554	3,354,361	(27.18%)
營業成本	4,203,214	3,120,540	(25.76%)
營業毛利	403,340	233,821	(42.03%)
營業費用	232,147	207,393	(10.66%)
營業外收支	30,642	51,816	69.1%
稅前淨利	201,835	78,244	(61.23%)
稅後純益	166,729	68,698	(58.8%)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 (1) 營業毛利減少，因營收減少。
-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是與獲利相關的薪資費用減少。
- (3) 營業外收支增加，因匯兌收益增加及股利增加。
- (4) 稅前淨利減少及稅後淨利減少，稅前主要為營收減少，獲利減少。

1.1.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3%	2.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1%	3.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73%	3.66%
	稅前純益	27.98%	10.85%
純益率%		3.62%	2.05%

每股盈餘（當期）	2.31	0.95
每股盈餘（追溯後）	2.28	0.95

註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1.1.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軟、硬體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進行軟硬體產品的開發設計及測試，協助客戶排除應用上所產生的問題強化產品之整合，有效擴大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研究發展費用	33,582	34,246	32,651
占營業收入比例	1%	1%	1%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1.2 一一三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次預測係由本公司業務單位參酌產品市場之需求景氣、客戶營運狀況及實際接單情形估列之，預期年度銷售數量 121,258,543PCS。今年將更積極擴展工業電腦衍伸應用、影像傳輸轉換、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安全監控、車用電子及網路通訊等應用產品市場。

1.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目前在影像傳輸、工業電腦、車用電子、行動裝置、網路通訊及安全監控等應用產品市場，皆有不錯的成績，面對未來全球化競爭及科技產業結構轉型，公司已具備好能力及經驗迎接挑戰。

在未來營運策略方面，公司除持續強化產品廣度與深度外，同時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積極佈局，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

公司在長期發展策略規劃上，將持續開發策略合作夥伴，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的新產品線，優化產品組合，爭取更多不同應用層面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提供整合性的資源及服務以提升公司績效，追求公司穩健成長。

1.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過去台灣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營收多來自於電腦與周邊應用產業，通路商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原廠代理線的更迭以及產品過度集中化等風險，面對此風險，本公司採取嚴謹管控進銷存來避免營運資金的短缺，並且提高公司現金水位來應對千變萬化的科技產業。

近年來本公司也積極投入工業電腦衍伸應用、影像傳輸轉換、電腦週邊、網路通訊、車用電子、行動電子裝置及安全監控等應用產品市場，期望今年有更好的成績表現。而在產品線代理部分，本公司設有市場開發處，負責洽談具有潛力及未來性產品，以擴充公司代理線，讓公司經營更多元化。

未來一年經濟展望，2024年整體消費市場的需求仍未見大幅上揚，供需不平衡，從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拉貨力道不足的情況。公司將加大布局、耕耘中長期成長動能，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自身管理能力，並加強後勤支援效率以增加競爭力。

1.5 當年度經營方針、重要產銷政策

- (1)今年將持續開發策略合作夥伴，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的新產品線，積極擴展網路通訊、影音傳輸、車用電子、可攜式電子裝置、電腦週邊及安全監控市場應用產品市場。
- (2)審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調整存貨至合理水位。積極進行存貨的進銷存管理，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
- (3)強化 FAE 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提供完善加值的服務，與客戶更加密切合作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及舊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創造公司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在新的一年，持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指導。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順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錦 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56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倍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215,355 仟元及新台幣\$64,356 仟元。

倍微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集團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倍微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進而評估倍微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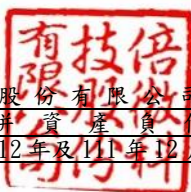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0,736	12	\$ 572,65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45,509	1	40,1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97	-	5,7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53,620	16	731,82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3,887	1	13,249	-
130X	存貨	六(五)		1,150,999	32	764,348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三)		6,468	-	6,1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02,516</u>	<u>62</u>	<u>2,134,03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769	36	407,38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1,000	1	52,79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813	-	4,1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494	1	18,8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18	-	5,7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690	-	10,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4,084</u>	<u>38</u>	<u>499,393</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	<u>3,566,600</u>	<u>100</u>	\$ <u>2,633,430</u>	<u>100</u>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60,000	16	\$	475,0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3,916	-		7,099	-
2150	應付票據			836	-		7,356	-
2170	應付帳款			568,680	16		463,497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47,353	1		63,4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0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88	-		2,7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19	1		6,3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5,592</u>	<u>34</u>		<u>1,040,62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90	-		1,1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75	-		20,9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65</u>	<u>-</u>		<u>22,1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10,857</u>	<u>34</u>		<u>1,062,746</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21,458	20		721,45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61,381	10		361,38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5,237	3		98,3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12	3		197,70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59,855	30		191,823	7
3XXX	權益總計			<u>2,355,743</u>	<u>66</u>		<u>1,570,684</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66,600</u>	<u>100</u>	\$	<u>2,633,4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三)	\$ 3,354,361	100	\$ 4,606,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3,120,540)	(93)	(4,203,214)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821	7	403,340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103,386)	(3)	(113,429)	(2)		
6200 管理費用		(71,636)	(2)	(87,9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51)	(1)	(34,2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0	-	3,4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393)	(6)	(232,147)	(5)		
6900 營業利益		26,428	1	171,1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971	-	6,7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三)	36,362	1	32,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496	-	(4,4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013)	-	(4,1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16	1	30,642	1		
7900 稅前淨利		78,244	2	201,8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546)	-	(35,106)	(1)		
8200 本期淨利		\$ 68,698	2	\$ 166,729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5)	-	\$ 3,0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69,384	26	(9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6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89,70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7,867	26	\$ 91,1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65	28	\$ 257,92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698	2	\$ 166,72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6,565	28	\$ 257,92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母	公	公	積	保	留	業	主	餘	其	之	他	權			
															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溢	資本公積	一處分	資本公積	一處分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溢	資本公積	一處分	資本公積	一處分	資本公積	一處分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81,552	\$ 189,560	(\$ 162,494)	\$ 265,597	\$ 1,457,05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66,729	-	-	16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72	89,704	(984)	91,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9,201	89,704	(984)	257,92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65	(16,765)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291)	-	-	(144,29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98,317	\$ 197,705	(\$ 72,790)	\$ 264,613	\$ 1,570,684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98,317	\$ 197,705	(\$ 72,790)	\$ 264,613	\$ 1,570,68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68,698	-	-	68,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	(1,352)	869,384	867,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533	(1,352)	869,384	936,56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920	(16,92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1,506)	-	-	(151,50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115,237	\$ 97,812	(\$ 74,142)	\$ 1,133,997	\$ 2,355,7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244	\$ 201,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十九) 7,494	6,94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004	1,94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280)	(3,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1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七)(十七) 347	(70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013	4,13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971)	(6,753)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0,997)	(25,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46	7,953
應收帳款淨額	179,488	74,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8)	(7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6,646
存貨	(388,770)	(271,833)
其他流動資產	1,356	9,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916)	(4,504)
應付票據	(6,520)	5,381
應付帳款	106,982	82,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3,100)
其他應付款	(16,294)	(1,239)
其他流動負債	14,488	2,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87)	(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609)	(84,341)
收取之利息	16,896	6,395
收取之股利	30,997	25,585
支付之利息	(9,824)	(4,283)
支付之所得稅	(31,442)	(26,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82)	(83,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8,298)	(43,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2,893	40,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97)	(1,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	(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719	(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9)	(2,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3)	(6,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8,765	1,029,474
短期借款減少	(1,833,765)	(790,0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	(64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667)	(4,044)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1,506)	(144,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050)	(90,488)
匯率影響數	6,504	77,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921)	(77,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657	494,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736	\$ 572,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01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5,051 仟元及新台幣 32,132 仟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進而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5,305	9	\$	379,19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97	-		5,7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4,872	12		556,30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4,495	1		126,60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88	-		1,089	-
130X	存貨	六(四)		742,919	20		492,67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72	-		5,1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2,948</u>	<u>42</u>		<u>1,566,69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769	34		407,385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18,393	22		832,01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0,722	1		52,44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494	1		18,8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18	-		5,7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5,127	-		9,0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1,823</u>	<u>58</u>		<u>1,325,585</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3,764,771</u>	<u>100</u>	\$	<u>2,892,275</u>	<u>100</u>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60,000	15	\$	475,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911	-		3,966	-
2150	應付票據			214	-		2,881	-
2170	應付帳款			144,541	4		158,52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3,865	7		375,98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67	1		53,6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78,585	10		210,85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4	-		14,2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95	-		5,8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8,442</u>	<u>37</u>		<u>1,300,942</u>	<u>4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586	-		20,6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6</u>	<u>-</u>		<u>20,6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9,028</u>	<u>37</u>		<u>1,321,591</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1,458	19		721,458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1,381	10		361,3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5,237	3		98,3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12	3		197,70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59,855	28		191,823	7
3XXX	權益總計			<u>2,355,743</u>	<u>63</u>		<u>1,570,684</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64,771</u>	<u>100</u>	\$	<u>2,892,2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2,753,989	100	\$ 3,410,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564,447)	(93)	(3,170,1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89,542	7	239,983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0,286)	(2)	(79,000)	(2)
6200 管理費用		(58,731)	(2)	(73,5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63)	(1)	(21,1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31	-	3,2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849)	(5)	(170,478)	(5)
6900 營業利益		39,693	2	69,50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932	-	3,6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39,771	1	31,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885	-	(4,1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552)	-	(3,8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637)	-	88,9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99	1	115,800	3
7900 稅前淨利		78,092	3	185,30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394)	(1)	(18,576)	-
8200 本期淨利		\$ 68,698	2	\$ 166,72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5)	-	\$ 3,0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869,384	32	(9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6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89,7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7,867	32	\$ 91,1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65	34	\$ 257,92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處 分 資 產 益	積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損 益 按 權 衡 量 之 資 產 損 損 損 損	合 允 融 現 益 價 公 金 實 現 益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81,552	\$ 189,560	\$ 1,457,054
	本期淨利	-	-	-	-	166,7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2	(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201	(98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	-	-	16,765	(16,76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291)	(144,29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98,317	\$ 197,705	\$ 1,570,684
112							
	112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98,317	\$ 197,705	\$ 1,570,684
	本期淨利	-	-	-	-	68,6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	(869,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33	(869,38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	-	-	16,920	(16,92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1,506)	(151,50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115,237	\$ 97,812	\$ 2,355,7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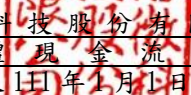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092	\$ 185,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 2,601	2,53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004	1,94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231)	(3,28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552	3,80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932)	(3,60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997)	(25,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2,637	(88,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46	(2,500)
應收帳款淨額	91,624	114,7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114	(88,6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1	292
存貨	(250,249)	(102,178)
其他流動資產	1,678	9,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55)	(3,578)
應付票據	(2,667)	906
應付帳款	(13,980)	(123,1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0)	61,561
其他應付款	(13,137)	(1,0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730	185,073
其他流動負債	11,959	2,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87)	(3,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17)	121,614
收取之利息	11,783	3,354
收取之股利	30,997	25,585
支付之利息	(9,363)	(3,957)
支付所得稅	(14,346)	(10,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54	135,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3)	(9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720	(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80)	(2,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1	(4,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8,765	1,029,474
短期借款減少	(1,833,765)	(790,0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	(64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1,506)	(144,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382)	94,532
匯率影響數	(5,810)	19,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887)	245,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192	133,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305	\$ 379,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依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 告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 告修正</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 告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本次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頁次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3-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44
附錄三(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附錄四(其他說明)	46-47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

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

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零組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
- 二、電腦電子(電動玩具除外)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三、電腦作業系統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與代理銷售。
- 四、積體電路、電路板之設計、燒錄、加工及測試。
- 五、電信電腦網路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
- 六、各項儀器設備之買賣(醫療及度量衡特許除外)。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發行。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或解散、清算、分割之情事者，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四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江松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21,457,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2,145,75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71,66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傅江松	8,915,265	12.36%
董 事	王志高	2,414,733	3.35%
董 事	王建智	10,000	0.01%
董 事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3,815	4.07%
董 事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3,437	2.47%
獨立董事	周錦標	-	-
獨立董事	邱瑞理	-	-
獨立董事	金志海	-	-
獨立董事	陳昭森	-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6,057,250	22.26%

其它說明事項：

(1)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項目		113 年度 (預估)
實收資本額 (仟元)		721,45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0 (註 1, 註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或其它可轉換憑證轉換普通股之影響，配息比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董事會通過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145,759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發放(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

註 3：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2) 董事會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分派	7,019,496	2,632,311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7,019,496	2,632,311
差異金額	0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 A.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B.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03 月 18 日至 113 年 0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